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14153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4153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「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」，其認定請依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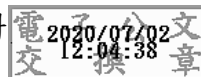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前開「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」之認定，以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，另該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盈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，附予敘明。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